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安康女性团体疾病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大地安康女性团体疾病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安康女性疾病保险合同”）。凡安康女性疾病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大地安康女性团体疾病保险条款》为准；若《大地安康女性团体疾病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安康女性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分设增减女性疾病约定、区别女性疾病保险金额约定，供选择投保。

第三条 增减女性疾病约定：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增加或者减少纳入《大地安康女性团体疾病保险条款》保障范围的女性疾病种类。

第四条 区别女性疾病保险金额约定：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每一被保险人与每一种女性疾病对应的保险金额。发生属安康女性疾病保险合同范围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相应女性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释义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原位癌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须已接受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妇科原位癌：包括乳腺原位癌、子宫原位癌、子宫颈原位癌、卵巢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或者阴道原位癌。被保险人患妇科癌的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结论时间为准。

继发性妇科癌：指由其他组织器官转移至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或者阴道的恶性肿瘤，不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CIN-2 和 CIN-3）、病理学描述为癌前期病变的肿瘤。被保险人患妇科癌的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结论时间为准。